

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【新竹市初賽】實施計畫 各班公告版

★今年度美術比賽辦理期程較早，請同學務必留意時程，提早準備參賽作業，維護自身權益！★

- ◆ 校內交件：請於 **115 年 8 月 31 日（一）至 9 月 2 日（三）中午 12 時前**，將作品貼妥報名表後（註 1），交給學務處活動組進行校內初選，逾時不候。
- ◆ 校內評選：校內委員將於 115 年 9 月 3 日（四）進行評選，預定於 9 月 4 日（五）公告評選結果。
- ◆ 送件裱裝：請投稿國中組「平面設計類」與高中組「西畫類」、「平面設計類」、「水墨畫類」、「版畫類」的同學，若有通過校內初選且作品須裱裝者（註 2），於 **9 月 4 日（五）至 9 月 7 日（一）自行送件裱裝**，並於 **9 月 8 日（二）中午 12 時前**將已裱裝之作品黏貼好報名表繳交至學務處活動規劃組，逾時不候。

註 1：報名表如實施計畫附表二之 1、2（請自行下載列印），國中、高中、書法類版本不同，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，且依附表三所示位置黏貼（右上、左下），需離作品邊緣 5 公分。

註 2：參賽作品類別及規格請詳見並依照「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【新竹市初賽】實施計畫」之規定。

註 3：凡通過校內初選並代表學校參與比賽者，給予嘉獎。

註 4：請投稿高中組的同學務必將「作品簡介」word 檔傳至活動組信箱 activity@cksh.hc.edu.tw

一、依據：「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比賽類別：

（一）國中組、高中（職）組：西畫類、書法類、平面設計類、漫畫類、水墨畫類、版畫類等六類。

三、主題：依學校美術教育課程內容自由選定。

四、應徵作品件數

（一）國中組及高中（職）組：每校應選送西畫類、水墨畫類、書法類、版畫類、平面設計類、漫畫類各組各 1 至 5 件。

（二）書法類取得決賽代表權同學，須依市賽主辦單位通知參加現場書寫（現場書寫簡章另行發送），將現場書寫作品送達全國賽主辦單位進行決賽。

五、收、退件日期及地點：

（一）收件日期：**115 年 9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：00 起至上午 11：30 止**。

（二）退件日期：**115 年 10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：00 起至上午 11：30 止**，逾期未領走之作品由承辦學校全權處理或銷毀，各校不得異議。

（三）地點：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 4 樓樂活教室。

（四）請參賽各校指派專人於收件當日將作品、作品清冊及保證書（請列印作品清冊、已核章之保證書、並將學生報名表貼於作品背面，如有作品簡介請同時輸入清冊內之電子檔），另將作品清冊電子檔於送件日前傳至 tsj@hljh.hc.edu.tw 幹事曾小姐，寄送後請電話確認：03-5309433#319、320，個別報名或私自送件概不受理。

六、評選：由主辦單位聘請相關專家、學者擔任，自 115 年 9 月 29 日（一）、9 月 30 日（二）、10 月 1 日（三），為期三天辦理評選事宜。評審委員如對參賽作品有疑義，得要求參賽者至現場作畫。

七、有關參賽作品之組別、類別、參賽作品規格、使用材料及注意事項等均依照「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

八、比賽辦法、作品清冊格式、報名表格及優勝成績均公布於新竹市「學生藝文競賽」網([請點我](#))；全國決賽訊息公布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網([請點我](#))。